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受理捐贈設備（施）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消預字第 09232465800 號函訂定發布
全文 9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防災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立受理捐贈設備（施）之原則及程序，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及管理捐贈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捐贈設備（施）物係指符合本市防災教育、宣導、研究等功能及目標之設施、設備及物品。

三、捐贈物如係固定之設備（施），其位置及圖說須經本局審定；如係器材設備，其規格須有詳細說明，並經捐受雙方協議同意後，由本局出具正式承受之函件，其應列財產者需先報奉市府核准。

前項設計圖說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外觀型態、用途與設計理念。

（二）圖示：包括平面、立面及其他詳圖。

（三）捐贈者之標誌或全銜樣式：

1. 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，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。

2. 字體大小 15 公分×15 公分以下。

3. 置放位置不得妨礙民眾參觀動線。

4. 材料需符合防火、防焰材質。

四、捐贈物之發包、施工、製作、竣工驗收或採購，由捐贈者全權負責，設置須經本館相關人員陪同，完成後移交本館接管使用。

五、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文書，同意捐贈之設備（施），其著作權及所有權均歸屬本局。

六、捐贈之設備（施），其展出與否及展出方式，由本館全權決定之。

七、本館接受之捐贈物如具不滅失特性，應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、事物管理規則、本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帳管理。

八、捐贈者得設牌標明捐贈者之標誌或全銜，但不得附加商品廣告字樣，其樣式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為感謝捐贈者，得於捐贈物完成移交時，酌情辦理捐贈儀式或表揚。